

B 类

公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2〕61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101242 号提案的 答 复

黄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我市公立直属学校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答复如下：

一、前期手续完善的建筑

- 1.已经办理房产证的，无需在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 2.对前期已正常办理手续（国土证、规划证、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的建筑，建议合法合规完成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程序。

3.1998 年 9 月 1 日前竣工的建筑无需办理消防手续，业主单

位只需提供证明工程竣工时间的相关竣工报告等资料，我局即可出具证明文件。

二、未完成前期手续的建筑

该类建筑因建设年代久远，前期手续及证件不齐全，甚至部分手续办理不到位，建议市教育局继续向市化解办申请该类项目参照历史遗留问题协调解决并办理相关不动产手续。

1.质量安全验收方面。一是未办房产证的建筑，质量安全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都难以追溯，为确保房屋结构安全，建议市教育局对建筑进行房屋结构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出具审查意见书。二是有违章搭建、年久失修的建筑需先拆除违章建筑 and 进行修缮后再进行鉴定。

2.消防安全验收方面。一是需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备案手续的，业主单位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专项图纸。二是因资料缺失无法办理消防手续的建设工程，需委托具有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我局根据评估报告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3.房产测绘楼盘表搭建方面。对于未办理过房产证的建筑，需完善房产实测绘并依据实测报告搭建楼盘表。

三、申请主体不一致的建筑

部分学校建筑因各种政策导致土地权属、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登记在国有平台公司名下或因土地权属、规划许可权力主体不一致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建议通过财政、资规部门完成土地划拨、更名和规划变更手续后，再按照上述一、二所归类项目分

别处理。

非常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支持，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出谋划策，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颜琼 徐华

联系电话：28686842



